

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（贈）致謝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榮秘字第 099001392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文募字第 107001404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明募字第 110000757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（贈）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發展基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致謝方式(附表一)：

1. 捐贈新台幣壹萬元(含)以上，拾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校長謝函。
2. 捐贈新台幣拾萬元(含)以上，伍拾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。
3. 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上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，並於捐贈牆留名。
4. 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，伍佰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、於捐贈牆留名並頒獎致謝。
5. 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(含)以上者，壹仟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、於捐贈牆留名、頒獎致謝、享附設醫院就醫優待，並於本校校史登錄。
6. 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者，由校長親自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紀念牌、於捐贈牆留名、頒獎致謝、享附設醫院就醫優待及登錄本校校史，並請捐款人為本校會議室、研究室或研究中心一間命名，以為紀念。
7. 捐贈新台幣參仟萬元(含)以上者，由校長親自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紀念牌、於捐贈牆留名、頒獎致謝、享附設醫院就醫優待及登錄本校校史，並請捐款人為本校會議室、研究室或研究中心一間命名，以為紀念。
8. 捐款新台幣壹億元(含)以上者，除了依捐贈新台幣參仟萬元的致謝方式(不包含為本校會議室、研究室或研究中心一間命名)及就醫優待外，並請捐款人為本校建築物一棟命名，以為紀念。
9. 募捐委員會將定期提供附設醫院享有就醫優惠的捐款者名單。
10. 以上捐贈者，得依據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開放規則辦理申請本校圖書館「借閱證」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11.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12. 特殊專案捐款者，另行致謝。

- 第四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報請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留紀念，且另行專案致謝。
- 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述條款致謝。
- 第七條 各類捐贈款，本校除以開立收據外，並於各期「校友通訊」刊載致謝，公開徵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